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4.9368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2124.93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现变更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5.936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2765.9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4.9368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

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5.936 万股，全部由股东认购。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原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